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交易双方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二、上市公司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尽量缩短信息流传路径，缩小信息扩散的范围。

三、上市公司与本次拟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规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权利与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四、筹划本次交易期间，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7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

五、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作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持续登记筹划决策过程中各关键时点的参与人员、筹划内容等信息，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六、2024年8月1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交易协议，约定未经协议相关方事前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上述信息和文件；双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本方知悉或了解上述信息和文件的人员限制在从事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本条规定。

七、在上市公司召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议过程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必要的工作人员。本次交易对方也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日